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主席)

林玉森(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楊永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建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就此而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收取;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或
- (c) 部份以上述(a)項及部份以上述(b)項之組合方式收取。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選擇上述(b)項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將其所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總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扣除該平均收市價之5%折讓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享有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或會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釐定為每股0.15713港元,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格0.1654港元折讓5%。

僅供說明用途，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數目之代息股份，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在達致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保留本集團原先作為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之現金可提高本集團之持續增長、維持財務穩定性及減低本集團融資成本。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將向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

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選擇表格。倘閣下欲全數以現金之方式收取閣下可享有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擬選擇以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必須依據印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務請注意，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擬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量，或如閣下所選擇擬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量多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如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根據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末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董事會已向其台灣法律顧問查詢，就於台灣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台灣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台灣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台灣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

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開始買賣。

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對閣下有利與否，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及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在市場之變動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個別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屬於受託人身份之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權益之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取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此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